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茂集团
股票代码：000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全峥臻
住所：荆门市白云大道 85 号
通讯地址：荆门市白云大道 8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茂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强制执行减少持有天茂集团14.78%的股权。

（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全峥臻先生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6
附表.....	7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门中隆、本公司：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天茂集团：指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荆门市白云大道 85 号
- 3、法定代表人：全峥臻
- 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5、注册号码： 4208002180086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税务登记号码： 420802795947416
- 8、经营范围：医药化工投资、高新技术研发，资本营运。
- 9、经营期限：长期
- 10、主要股东：全峥臻、杨晓屹分别持有荆门中隆 5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全峥臻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天茂集团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茂集团 10000 万股限售法人股，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 14.78%。公司对该股权拥有完全、充分的处置权，未对其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或担保。

二、本次减持情况

2009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做出的《执行裁定书》【(2010)荆执字第 00002 号】、【(2010)荆执字第 00003 号】、【(2010)荆执字第 00004 号】、【(2010)荆执字第 00005 号】通知：公司持有的天茂集团 10000 万股限售法人股因合同纠纷，其中限售法人股 3200 万股、500 万股、3100 万股、3200 万股股权经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分别过户到陈永方、张鸿飞、祁宗仪、戴跃良名下。

裁决过户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天茂集团股份。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门中隆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4.78%	0	0%

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天茂集团股权的行为不引起天茂集团控制权发生转移，不影响天茂集团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过户完毕后，陈永方、张鸿飞、祁宗仪、戴跃良四人将继续履行公司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所持股权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的承诺（即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交易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全峥臻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全峥臻

日期：2009年12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门市
股票简称	天茂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荆门市白云大道 8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0,000,000</u> 持股比例： <u>14.7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荆门中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全峥臻

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